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7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得全　　**記錄：**李泓見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案由：有關方惠琴地政士涉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，及允諾他人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，及名片載有「專辦機器動產設定、買賣介紹」等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內容招攬客戶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方惠琴應予申誡 1 次及警告 1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5 年度地懲字第 4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 分）